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545号

---

## 关于对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22层2座2201内08；

陈作涛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刘彦山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汪芳敏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》（〔2026〕54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天壕能源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天壕能源的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)代天壕能源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天然气采购款,天壕能源短期内向天壕投资集团归还前述代垫款。2024年、2025年,天壕能源分别以前述方式向控股股东归还代垫款5.24亿元、5.05亿元,分别占天壕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43%、11.98%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天壕能源股东会审议的标准,但天壕能源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天壕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7.2.8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天壕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作涛,财务总监刘彦山,董事会秘书汪芳敏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及第三款的规定,对天壕能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的规定,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作涛、财务总监刘彦山、董事会秘书汪芳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天壕能源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

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6年4月24日